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108 學年度 碩士班、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

【網路填表報名日期：108 年 01 月 17 日至 01 月 23 日】

【報名費繳費日期：108 年 01 月 17 日至 01 月 24 日】

【列印報名表件日期：108 年 01 月 17 日至 01 月 24 日】

【審查資料寄繳日期：108 年 01 月 17 日至 01 月 24 日】

【報名表件寄繳日期：108 年 01 月 17 日至 01 月 24 日】

一般學歷身分考生(含應屆畢業生)報名表件(含學歷證件)，不用寄繳。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印製

校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網址：<http://www.ntua.edu.tw>

招生學系(所、院)班別、名額、聯絡電話、簡章頁碼表

學校電話：(02)2272-2181					
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1110~1116；註冊組傳真機(02)2969-4420					
學 院	招 生 學 系(所、院) 班 別	招生名額	考試階段	聯絡電話	簡章頁碼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u>碩士班</u> （美術組 6 名；版畫組 2 名）	8 名	1 階段	分機 2012	p.2
	美術學系 <u>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u>	4 名	1 階段	分機 2021	p.3
	書畫藝術學系 <u>碩士班</u>	9 名	1 階段	分機 2051	p.4
	雕塑學系 <u>碩士班</u>	4 名	1 階段	分機 2131	p.5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u>碩士班</u>	2 名	1 階段	分機 2073	p.6
	美術學院 <u>造形藝術碩士班</u>	7 名	1 階段	分機 2002	p.7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u>碩士班</u>	7 名	2 階段	分機 2222	p.8
	工藝設計學系 <u>碩士班</u>	5 名	1 階段	分機 2112	p.9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u>動畫藝術碩士班</u>	5 名	1 階段	分機 2154	p.10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u>新媒體藝術碩士班</u>	4 名	1 階段	分機 2154	p.11
傳播學院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u>碩士班</u>	5 名	1 階段	分機 2251	p.12
	廣播電視學系 <u>碩士班</u> <u>廣播電視組</u>	5 名	1 階段	分機 5012	p.13
	電影學系 <u>碩士班</u>	6 名	2 階段	分機 5052	p.14
	傳播學院 <u>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u>	5 名	1 階段	分機 5001	p.15
表演藝術學院	戲劇學系 <u>碩士班</u>	5 名	1 階段	分機 2581	p.16
	音樂學系 <u>碩士班</u>	13 名	1 階段	分機 2512	p.17
	中國音樂學系 <u>碩士班</u>	6 名	1 階段	分機 2533	p.18
	舞蹈學系 <u>碩士班</u>	10 名	1 階段	分機 2559	p.19
	表演藝術學院 <u>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u>	10 名	1 階段	分機 2595	p.20
人文學院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u>碩士班</u>	10 名	1 階段	分機 2701	p.21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u>碩士班</u>	10 名	2 階段	分機 2451	p.22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u>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u>	3 名	1 階段	分機 2021	p.23
	書畫藝術學系 <u>博士班</u>	4 名	1 階段	分機 2051	p.24
設計學院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u>博士班</u>	4 名	1 階段	分機 2174	p.25
傳播學院	傳播學院 <u>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u>	2 名	1 階段	分機 5001	p.26
表演藝術學院	表演藝術學院 <u>表演藝術博士班</u>	3 名	1 階段	分機 2502	p.27
人文學院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u>博士班</u>	4 名	1 階段	分機 2701	p.28

108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 時 間	說 明
簡章公告及發售		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起。	詳閱簡章 p.40。
網路填表報名		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至 10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止。	系統網址： http://uaap.ntua.edu.tw/enroll/
報名費(或 <u>初試</u> 報名費)繳費		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	請儘早完成繳費，完成繳費後方可檢視、列印或儲存報名表及相關表單，詳簡章 p.29-31。
列印報名表件資料		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9 時止。	系統網址： http://uaap.ntua.edu.tw/enroll/
寄繳「報名表件資料（特殊身分考生必須寄繳）」		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	一般學歷身分考生 （含應屆畢業生），報名資料 不用寄繳 。 特殊身分考生 （含以同等學力、持境外學歷、中低或低收入戶考生等）， 必須寄繳 報名資料。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寄繳教務處註冊組收。
寄繳「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	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另逕寄繳報考學系(所、院)收。
開放系統查詢完成報名考生准考證號、自行列印准考證		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最晚下午 4 時起。	系統網址： http://uaap.ntua.edu.tw/enroll/
試場(含初試)及注意事項公告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最晚下午 4 時。	校網址： http://www.ntua.edu.tw
採一階段考試博士班、碩士班	考試日期	108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日）。	詳簡章 p.35-36。
	放榜日期	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最晚下午 4 時。	校網址： http://www.ntua.edu.tw
	開放系統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	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起至 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系統網址： http://uaap.ntua.edu.tw/enroll/
	成績複查	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止。	一律書面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詳簡章 p.38。
採二階段考試碩士班	初試考試日期	碩士班 ：108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	詳簡章 p.37。
	公告 <u>通過初試名單</u>	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最晚下午 4 時。	校網址： http://www.ntua.edu.tw
	開放系統查詢及列印「 <u>初試成績</u> 通知單」	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起至 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系統網址： http://uaap.ntua.edu.tw/enroll/
	初試 <u>成績</u> 複查	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止。	一律書面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詳簡章 p.38。
	複試報名費繳費	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	通過初試欲參加複試，必須繳費。能於當日入帳，逾期視同未完成複試報名。
	複試試場公告	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最晚下午 4 時。	校網址： http://www.ntua.edu.tw
	複試考試日期	碩士班 ：108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	詳簡章 p.37。
	放榜日期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最晚下午 4 時。	校網址： http://www.ntua.edu.tw
	開放系統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起至 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系統網址： http://uaap.ntua.edu.tw/enroll/
	複試 <u>成績</u> 複查	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止。	一律書面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詳簡章 p.38。
錄取生報到		本校將另行公告（通知）。	報到規定事項，詳簡章 p.39-40。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依 108 學年度行事曆正式公告為準。
符合退費條件申請報名費退費截止日		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止。	一律書面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詳簡章 p.31。
領回「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申請辦理日期		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至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止，逾期不受理。	一律向報考學系(所、院)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詳簡章 p.40。

【註】報名費：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郵局)櫃台繳費方式繳費。【網路填表報名確認後，取得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費帳號」，完成繳費後方可檢視、儲存或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表單，請儘早完成繳費。】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規定-----	1
參、招生班(組)別、名額、考試科目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規定事項-----	2
一、碩士班招生學系(所、院、組)-----	2
二、博士班招生學系(所、院、組)-----	23
肆、報名-----	29
伍、報名費-----	29
陸、報名手續-----	31
柒、報考注意事項-----	33
捌、准考證列印、使用及補發-----	35
玖、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35
拾、放榜、成績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	37
拾壹、成績複查-----	38
拾貳、錄取有關規定-----	38
拾參、報到-----	39
拾肆、註冊、入學-----	40
拾伍、申訴事宜-----	40
拾陸、簡章公告及發售-----	40
拾柒、指定繳交審查資料領回申請-----	40
拾捌、附註-----	4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1
附錄二：相關學系(科)一覽表-----	47
附錄三：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畢業門檻外語檢定」規定-----	48
附錄四：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50
附錄五：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51
附錄六：美術學系、書畫藝術學系「專業成果審查」注意事項-----	52
附錄七：交通路線資訊-----	53
附錄八：交通路線圖-----	54
附錄九：校園平面位置圖-----	55
附表一：作品照片黏貼表-----	56
附表二：作品說明清冊-----	57
附表三：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58
附表四：音樂學系碩士班主修考試曲目表-----	59
附表五：博士班考生履歷表-----	60
附表六：舞蹈學系碩士班研究計畫-----	61
附表七：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62
附表八：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63
附表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64
附表十：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65
附表十一：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66
附表十二：指定繳交審查資料領回申請表-----	6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碩士班	博士班
一、凡於 <u>國內</u> 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u>取得學士學位者(即本簡章「一般學歷身分」考生)</u> 。	一、凡於 <u>國內</u> 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u>取得碩士學位者(即本簡章「一般學歷身分」考生)</u> 。
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u>境外</u>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u>取得學士學位者</u> 。	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u>境外</u>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u>取得碩士學位者</u> 。
三、或具有符合教育部頒訂「 <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 」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詳閱簡章附錄一)。	三、或具有符合教育部頒訂「 <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 」報考博士班一年級資格者(詳閱簡章附錄一)。
四、 <u>並須</u> 符合各招生學系(所、院)碩士班要求之報考條件者。	四、 <u>並須</u> 符合各招生學系(所、院)博士班要求之報考條件者。

貳、修業規定：

項目	碩士班	博士班
一、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 <u>各學系(所、院)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二至七年， <u>各學系(所、院)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二、補修規定	凡未修畢各學系(所、院)基礎學科者， <u>視各學系(所、院)之需要，應於入學後要求補修大學相關課程</u> (學分費另計)，修習及格始准畢業，但不得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計算；基礎學科由各學系(所、院)視實際需要自訂之。	<u>視各學系(所、院)之需要，應於入學後要求補修碩士(或大學)相關課程</u> (學分費另計)，修習及格始准畢業，但不得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數計算；相關課程由各學系(所、院)視實際需要自訂之。
三、畢業門檻外語檢定規定	研究生畢業前之外語能力， <u>須通過各學系(所、院)碩士班 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有關畢業門檻外語檢定規定</u> (參閱簡章附錄三)，或必須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至少 <u>6 學分</u> (學分費另計，修習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及格，始准畢業。	研究生畢業前之外語能力， <u>須通過各學系(所、院)博士班 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有關畢業門檻外語檢定規定</u> (參閱簡章附錄三)，始准畢業。

四、其他本簡章未說明之畢業條件、應修科目、學分數等規定，於註冊入學後皆須依其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

參、招生學系（所、院）班別、名額、考試項目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

一、碩士班

（一）美術學院

學系(所、院)班別		美術學系碩士班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美術組	版畫組
		6 名	2 名
考試科(項)目	筆試 (占總成績 30%)	筆試專業科目	
		西方藝術史與藝術理論 (30%)	
	資料審查 (占總成績 20%)	資料審查 (含作品集資料、研究計劃、自傳、歷年成績單) (20%)	
	面試及 專業成果審查 (占總成績 50%)	1. 原作品審查 (30%) 2. 面試 (20%)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陸、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同等學力報考無大學歷年成績單者，須附報考學力之證明文件，或考試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或得獎證明文件或其他卓越成就具體事蹟等之證明文件影本。 2. 自傳一份，二千字以內。 3. 研究計畫一式一份，三千字以內。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1)研究主題(2)研究動機(3)研究方法(4)研究專題與課程內容之符合性(5)預期結果.....等。 4. 作品集：內容應包含(1)創作理念(2)作品 15 件（ 版畫組考生之版畫作品需 5 件以上 ），作品應註明編號、姓名、題目、媒材、尺寸、創作年代及作品說明，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三】）。 5. 以上各項資料請繳交一套， 各項資料均附其封面再依序裝訂成冊 （A4 紙打字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含）（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面試及專業成果 審查		1. 考生請於面試前攜帶 原作品 5 件 安置於本系指定空間展示，並依考試時間、地點等相關規定，攜帶 作品集 3-5 本 及到場說明進行口試。 2. 面試及專業成果審查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六。 3.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成績規則		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科(項)目順序：(1)原作品審查(2)西方藝術史與藝術理論(3)資料審查(4)面試。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3. 本碩士班分美術組及版畫組二組招生，分別錄取，缺額得互為流用。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或校大門口查詢並詳閱 試場公告 。 2. 筆試專業科目，可能有部分題目以英文命題。 3. 相關科系之認定，請於入學後三天內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至本系辦理。美術組之非相關科系之考生，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 8 學分（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版畫組之考生凡未修畢本碩班基礎學科「版畫領域」課程 4 學分（含）以上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版畫課程 4 學分；上述之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學分費另計）。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蔡孟夏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012	

學系(所、院)班別		美術學系 <u>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u>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4 名
考試科(項)目	資料審查 (占總成績 30%)	資料審查 (30%)
	代表成果審查 及面試 (占總成績 70%)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 (70%)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陸、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 自傳一份，二千字以內。 2. 研究計畫一式一份，三千字以內。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1)研究主題(2)研究動機(3)研究方法(4)研究主題對專業領域之貢獻(5)預期結果.....等。 3. 歷年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藝術相關之論述發表或展覽活動策畫經歷或作品集資料，並附「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三）。 5. 以上各項資料請繳交一套， <u>各項資料均附其封面再依序裝訂成冊</u> （A4 紙打字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含）（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代表成果審查 及面試		1. 考生面試時攜帶原作或任何與專業成果相關的資料。 2. 面試重點：專業素養與成果展現（理念思維、創作或跨領域實務實踐能力表現）。
成績規則		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科(項)目順序：(1)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 (2) 資料審查。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或校大門口查詢並詳閱 <u>試場公告</u> 。 2.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劉彥沂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021

學系(所、院)班別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9 名	
考試科(項)目	筆試 (占總成績 20%)	筆試專業科目	
		書畫藝術史與理論 (20%)	
	資料審查 (占總成績 40%)	創作心得與研究計畫及作品資料審查 (40%)	
	專業成果審查 (占總成績 40%)	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 (40%)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陸、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 創作心得與研究計畫一份。(請依本身學習研究的成果表現，重點擇要並舉例說明主要的作品創作理念及其學理、創作過程與表現重點等相關成果與心得，並略述未來持續研究的計畫重點方向。全部內容圖文合計以 A4 紙六頁為限，另加封面並裝訂完整。) 2. 歷年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作品資料：近四年內之水墨、書法及篆刻相關作品照片(4×6 吋)或研究成果，兩種擇一，均有亦可。作品照片以電腦彩色列印亦可，每人 15 件，每件作品至多拍攝兩張，黏貼於【簡章附表一】上，分別裝訂成冊，又繳交之作品照片應予註明編號、作者姓名、題目及創作年代。研究成果以專題或專案計算，每人至少 3 案。以上均需附「作品說明清冊」(簡章附表二)。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含)(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專業成果審查		1. 考生考試當日請攜帶原作品五件或研究成果三案，置於本系指定空間展示，審查時並得要求考生到場說明其原作品或研究成果之內容，未到者視同放棄審查說明之機會。審查重點包含作品內涵、表現技法、原作或研究成果內容說明等項目。 2. 專業成果審查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六。 3.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成績規則		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科(項)目順序：(1)專業成果審查(2)資料審查(3)書畫藝術史與理論。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或校大門口查詢並詳閱 <u>試場公告</u> 。 2.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後需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8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或加修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外之課程 8 學分。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陳重亨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051	

學系(所、院)班別		雕塑學系碩士班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4 名	
考試科(項)目	筆試 (占總成績 25%)	筆試專業科目 雕塑史 (25%)	
	資料審查 (占總成績 25%)	研究計畫及作品資料審查 (25%)	
	面試及 原作品審查 (占總成績 50%)	面試及原作品審查 (50%)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陸、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 自傳履歷：一千字以內。 2. 研究計畫：三千字以內，請詳列研究創作理念、方向目標、時程計畫...。 3. 歷年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作品資料：繳交近五年內 10 件作品 4×6 吋照片(每件作品拍攝 2 個角度)，黏貼於【簡章附表一】上，註明編號、作品題目、作者姓名(若共同創作時請註明其他作者)、創作年代，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三)，及「作品說明清冊」(簡章附表二)。 5. 以上各項資料以 A4 紙張繕打直式橫書， <u>各項資料均附其封面再依序裝訂成冊</u> ，左邊裝訂成冊。 <u>一式三份繳交</u> 。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含)(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原作品審查		1. 繳交 3 至 5 件原作品(本系提供室內約 9 平方公尺樓板面積陳列作品，佈置場地嚴禁破壞、粉刷及鑽孔；檯座、延長線、電腦、播放設備、掛線、掛勾...等佈展工具請考生自行準備)。 2. 佈展時間：108 年 3 月 2 日 13：30~17：00；地點：雕塑系大樓(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 3.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或抄襲，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成績規則		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科(項)目順序：(1)面試及原作品審查(2)資料審查(3)雕塑史。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或校大門口查詢並詳閱 <u>試場公告</u> 。 2. 非本科系入學者(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須由工作室學群教師指定補修大學課程 3-6 學分(學分費另計)，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巫姿陵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131	

學系(所、院)班別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2 名	
考試科(項)目	資料審查 (占總成績 40%)	1. 研究計畫 (25%) 2. 作品或研究成果 (15%)	
	面試 (占總成績 60%)	1. 審查資料說明 (35%) 2. 專業知識 (20%) 3. 臨場反應 (5%)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陸、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自傳。 3. 研究計畫，五千字以內 (以 A4 紙張打字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計畫書內容說明應包含下列五項： (1)研究動機 (2)研究題目資料背景說明(含綱目章節) (3)計畫可行性 (4)與本所發展之符合性 (5)可能有之貢獻 4. 作品或研究成果： (1)近四年內傳統藝術相關作品照片。每人至多 3 件，每件作品至多二張照片 (照片規格 4×6 吋)，或以電腦彩色列印亦可，黏貼於【簡章附表一】上，須註明編號、作品名稱、尺寸、材質、創作年代，並分別裝訂成冊。 (2)或研究成果 (專題、專案或傳統建築裝飾藝術調查相關心得)，每人至多 3 案，須附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3)以上均須附「作品說明清冊」(簡章附表二)。 5. <u>上述各項資料均須繳交一式三份。</u> ※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 (含) (郵戳為憑) 寄繳本系。	
面試注意事項		1. 面試時，須攜帶審查資料所列之 <u>作品原作</u> 或 <u>研究成果資料</u> 至少 2 件，置於本系指定空間展示，供面試參考。 2.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成績規則		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科(項)目順序：(1)審查資料說明(2)專業知識(3)作品或研究成果。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或校大門口查詢並詳閱 <u>試場公告</u> 。 2. 非本科系入學者，入學時須根據研究方向，至少擇一修習「基礎雕刻」、「交趾」、「剪黏」、「寺廟彩繪」大學課程 (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學分費另計)。入學後之課程修習相關規定，依本系研究生手冊內容辦理。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粘凌綺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073	

學系(所、院)班別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7 名	
考試科(項)目	筆試 (占總成績 30%)	筆試專業科目	
		中西藝術史與藝術理論 (30%)	
	資料審查 (占總成績 40%)	研究計畫、曾發表之著作(相關論述)或作品集資料 (40%)	
	面試 (占總成績 30%)	面試 (30%)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陸、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 「研究計畫」【至少二千字，含(1)研究動機、(2)研究方法、(3)研究主題、(4)預期結果...等，以 A4 打字直式橫書】。 2. 「中西藝術史、藝術理論、曾發表之著作(相關論述)或作品集資料之相關成果表現」(以 A4 打字直式橫書) 3. 歷年成績單(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u>請將以上 1-3 項資料均以 A4 尺寸呈現，並附其封面再依序裝訂成冊，繳交一式三份。</u>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含)(郵戳為憑)寄繳本院。	
面試注意事項		1. 考生面試當日可自行選擇是否攜帶其他有助面試之資料，審查時並得要求考生到場說明其研究成果之內容，未到者視同放棄審查說明之機會。 2.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成績規則		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科(項)目順序：(1)面試(2)資料審查(3)中西藝術史與藝術理論。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或校大門口查詢並詳閱 試場公告 。 2. 造形藝術碩士班課程及師資，係匯集美術學院各系所資源共同提供選讀，研究生可各自主修專攻項目內容，亦可統合比較性或跨領域綜合研究。 3. 非相關科系入學者(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須於美術學院相關系所補修相關大學課程 8 學分(學分費另計)，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或加修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外之課程 8 學分。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劉名將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002	

(二) 設計學院

學系(所、院)班別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採二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7 名		
考試科(項)目	初 試 (占總成績 40%)	筆試專業科目	資料審查	
		視覺傳達設計史論 (50%)	1.研究計畫 (20%) 2.其他相關資料 (30%)	
	複 試 (占總成績 60%)	面試 (通過初試者始可繳費應考)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陸、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 研究計畫一式三份，三千字以內（以 A4 紙打字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2. 自傳一式三份，二千字以內。 3. 推薦函一封，需彌封。 4. 歷年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專業表現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限定 20 頁以內，請繳交一套，並裝訂成冊。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含）（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倍率篩選		考生經初試後，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取 招生名額之三倍 進入複試。		
成績規則		1. 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1)初試成績各科(項)目及占其比例：視覺傳達設計史論 50%、研究計畫 20%、其他相關資料（如作品、大學歷年成績單、自傳與推薦函等資料）30%。 (2)複試(面試)成績各科(項)目及占其比例：自我介紹及成果說明 50%、問題答辯及臨場反應 50%。 2. 初試及複試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初試及複試兩階段各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3.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科(項)目順序：(1)問題答辯及臨場反應(2)自我介紹及成果說明(3)視覺傳達設計史論(4)其他相關資料。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複試注意事項		考生面試時攜帶作品之電子檔或「個人代表原作品」，總數以 5 件為限，當日審查完畢隨即退還。		
其他說明		1. 初試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或校大門口查詢並詳閱 試場公告 。 2. 複試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8 年 3 月 21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或校大門口查詢並詳閱 試場公告 。 3.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後需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4.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郭珈吟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222		

學系(所、院)班別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5 名	
考試科(項)目	專業創作 (占總成績 40%)	立體構成與設計 (40%)	
	資料審查 (占總成績 20%)	資料審查 (20%)	
	面試 (占總成績 40%)	面試 (40%)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陸、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 自傳一式一份。 2. 歷年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研究計畫一式一份，三千字以內，計畫書內容說明應包含下列五項：(1)研究動機、(2)計畫可行性、(3)研究題目資料背景說明、(4)與本系發展及師資專長(參閱本系網頁，目前教學主軸為陶瓷工藝、金屬工藝及實用工藝產品設計)之符合性、(5)可能有之貢獻 4. 作品資料或研究成果：繳交近五年內 10 件作品，每件作品至多兩張，以 4x6 吋照片或電腦彩色列印亦可，黏貼於【簡章附表一】上，並請註明編號、作品題目、作者姓名(若共同創作時請註明其他作者)；或近五年內研究成果，以專題或專案計算，每人至多 3 案。兩種擇一，均有亦可。以上均須附「作品說明清冊」(簡章附表二)及「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三)。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6. 以上 1 至 5 項資料請繳交一套，各項資料均附其封面再依序裝訂成冊。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本系。	
術科考試規定		專業創作(立體構成與設計)依現場命題實作，本系提供造形材料、工作臺，其他工具自備。	
面試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於面試前攜帶 3 至 5 件(組)原作品或研究成果於本系指定空間陳設，應與本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內容相符。 2.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成績規則		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科(項)目順序：(1)專業創作(立體構成與設計)(2)面試(3)資料審查。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或校大門口查詢並詳閱 <u>試場公告</u> 。 2. 本碩士班學生凡修滿 45 學分及格(含畢業論文 6 學分)，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過，得授予藝術碩士學位(Master of Fine Arts)。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陳瑩娟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112	

學系(所、院)班別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u>動畫藝術碩士班</u>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5 名
考試科(項)目	筆試 (占總成績 20%)	筆試專業科目 電腦繪圖動畫概論 (20%)
	資料審查 (占總成績 20%)	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進行審查 (20%)
	面試 (占總成績 60%)	創作作品集說明、專業素養表達能力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說明...等。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陸、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 自傳一式三份。 2. 動畫創作作品集一式三份。創作作品須註明創作日期，以 A4 尺寸作品合併光碟片（需存為 DVD 格式）繳交。作品集中至少須有一部獨立製作之作品，作品如為團體製作，需註明考生在作品中負責的部份、職務或貢獻，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三）。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式三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推薦函一封（請推薦者彌封簽名，並隨資料寄送至本系）。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獎狀影本等資料，一式三份。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成績規則		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科(項)目順序：(1)面試(2)資料審查(3)筆試(電腦繪圖動畫概論)。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或校大門口查詢並詳閱<u>試場公告</u>。 2.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李羿伶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154

學系(所、院)班別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4 名	
考試科(項)目	筆試 (占總成績 20%)	筆試專業科目	
		新媒體藝術概論 (20%)	
	資料審查 (占總成績 20%)	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進行審查 (20%)	
	面試 (占總成績 60%)	創作作品集說明、專業素養表達能力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說明...等。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陸、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 自傳一式三份。 2. 新媒體藝術創作作品集一式三份。創作作品須註明創作日期，以 A4 尺寸作品集合併光碟片（需存為電腦可自動播放之格式，並註明播放軟體）繳交。作品集中至少須有一部獨立製作之作品，作品如為團體製作，需註明考生在作品中負責的部份、職務或貢獻，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三）。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式三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推薦函一封（請推薦者彌封簽名，並隨資料寄送至本系）。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獎狀影本等資料，一式三份。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成績規則		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科(項)目順序：(1)面試(2)資料審查(3)筆試(新媒體藝術概論)。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或校大門口查詢並詳閱 試場公告 。 2.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李羿伶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154	

(三) 傳播學院

學系(所、院)班別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班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5 名	
考試科(項)目	筆試 (占總成績 50%)	筆試專業科目	
		圖文傳播媒體 (50%)	
報名繳交資料	面試 (占總成績 50%)	1. 自我介紹與問題應答 (25%) 2. 資料審查及說明 (25%)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陸、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報名繳交資料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 自傳一式三份。 2. 研究計畫一式三份。(非讀書計畫)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相關資料、作品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一份。以上資料一律請以平面形式呈現，並依序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須註明作者在作品中負責的部份，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三)。 5.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含)(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成績規則		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科(項)目順序：(1)圖文傳播媒體(2)自我介紹與問題應答(3)資料審查及說明。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或校大門口查詢並詳閱 <u>試場公告</u> 。 2. 地點：本校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2 樓會議室(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主)。 3.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後需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6 至 12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鄭仔珊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251	

學系(所、院)班別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廣播電視組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5 名
考試科(項)目	筆試 (占總成績 40%)	筆試專業科目
		當代傳播問題 (40%)
	資料審查 (占總成績 30%)	資料審查 (30%)
	面試 (占總成績 30%)	面試 (30%)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陸、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 自傳一式三份 2. 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其他相關資料或作品一份。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含）（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成績規則		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科(項)目順序：(1)當代傳播問題(2)資料審查(3)面試。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或校大門口查詢並詳閱 <u>試場公告</u> 。 2. 面試地點：本校影音藝術大樓 5 樓。(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主) 3. 相關資料或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4.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後需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4 至 10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5. 本碩士班廣播電視組學生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含碩士論文 6 學分)，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過，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ARTS)。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何宗錡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5012

學系(所、院)班別		電影學系碩士班		【採二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6 名		
考試科(項)目	初試 (占總成績 60%)	筆試專業科目	資料審查	
		電影美學與電影創作 (40%)	資料審查 (60%)	
	複試 (占總成績 40%)	面試 (通過初試者始可繳費應考)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陸、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 自傳一式三份。 2. 創作計畫一式三份。報考人對於影像創作之創作動機、構想開發、故事大綱、分場劇本或完整劇本等，足以呈現個人影像創作素養之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二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其他相關資料及作品： <u>平面資料</u> 請以 A4 尺寸呈現，一式三份； <u>影像資料</u> 請考生自行剪接 30 分鐘內之精華呈現，請用 MP4 資料檔格式，燒成光碟一式三份。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須註明作者在作品中負責的部份，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三）、榮譽證明、參與相關社團證明等。 5. 請將以上 1-4 項書面資料， <u>各項資料均附其封面再依序裝訂成冊</u> ，繳交一式三份。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倍率篩選		考生經初試後，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取 <u>招生名額之三倍</u> 進入複試。		
成績規則		1. 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1)初試成績各科(項)目及占其比例：電影美學與電影創作 40%、資料審查 60%。 (2)複試成績各科(項)目及占其比例：自我介紹 10%、儀態 10%、語言表達 30%、問題應答 50%。 2. 初試及複試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初試及複試兩階段各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3.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科(項)目順序：(1)問題應答(2)資料審查(3)電影美學與電影創作。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u>初試</u> 之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或校大門口查詢並詳閱 <u>試場公告</u> 。 2. 複試地點：本校電影學系（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主）。 3. <u>複試</u> 之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8 年 3 月 21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或校大門口查詢並詳閱 <u>試場公告</u> 。 4.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5.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後需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2 至 6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蘇怡華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5052		

學系(所、院)班別		傳播學院 <u>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u>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5 名
考試科(項)目	筆試 (占總成績 30%)	筆試專業科目 傳播美學 (30%)
	資料審查 (占總成績 30%)	資料審查 (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 (30%)
	面試 (占總成績 40%)	面試 (40%)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陸、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報名繳交資料	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 自傳一式三份。 2. 創作計畫一式三份。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其他相關資料及作品一份。平面資料請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影像資料請考生自行剪接 10 分鐘內之精華呈現(以光碟片格式呈現，須存為可自動播放之格式)，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須註明考生在作品中負責的部份，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三)、榮譽證明、參與相關社團證明等。 ※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院。
成績規則		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科(項)目順序：(1)面試(2)資料審查(3)筆試(傳播美學)。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或校大門口查詢並詳閱<u>試場公告</u>。 2.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3. 本碩士班學生凡修滿 51 學分及格(含畢業創作 6 學分)，畢業創作及創作理念報告經公開發表並審核通過者，得授予藝術碩士學位(MASTER OF FINE ARTS)。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吳瑩竹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5001

(四) 表演藝術學院

學系(所、院)班別		戲劇學系碩士班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5 名	
考試科(項)目	資料審查 (占總成績 30%)	相關資料審查：自傳、研究計畫、專業成就、學業成績	
	面試 (占總成績 70%)	1.自我介紹與臨場反應 (25%) 2.研究成果或作品說明與答辯 (45%)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陸、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 自傳一式三份(二千字以內, A4 紙打字 14 字形直式橫書, 左邊裝訂成冊。) 2. 研究計畫一式三份(三千字以內, A4 紙打字 14 字形直式橫書, 左邊裝訂成冊。)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含班組排名, 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助理教授(含)以上或表演藝術相關領域業界專業知名人士推薦函一封。(需彌封)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工作經歷、作品.....等)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 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面試說明		考生面試時得攜帶個人代表作品及備審資料以供參考, 本系提供 VCD、DVD 播放器及筆記型電腦一台, 如考生攜帶之光碟無法播放, 請自行負責。	
成績規則		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 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 再加總合計, 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 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 成績參酌科(項)目順序:(1)研究成果或作品說明與答辯(2)資料審查(相關資料審查)(3)自我介紹與臨場反應。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 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 請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 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或校大門口查詢並詳閱 試場公告 。 2.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 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3. 其他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網址: http://portal2.ntua.edu.tw/~drama/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劉心韵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581	

學系(所、院)班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13 名（每類不限名額）									
		作曲	聲樂	鋼琴	弦樂（招收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	管樂（招收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長笛、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薩克斯風）	打擊	指揮	撥弦樂（招收豎琴、古典吉他）		
考試科（項）目	筆試 （占總成績 10%）	筆試專業科目 西洋音樂史（10%）									
	專業術科 及面試 （占總成績 90%）	專業術科（80%）： 1. 作曲： (1)筆試：風格創作測驗(2)鋼琴或其他專長樂器演奏(樂器請自備)，自選曲一首(3)繳交個人至少三首不同編制的作品，一式三份。 2. 聲樂： (1)繳交 30 分鐘之考試曲目，曲目含五種不同語文及風格之作品【含歌劇（或輕歌劇）、神劇、中外藝術歌曲，民謠除外】(2)所有曲目必需背譜演唱。 3. 鋼琴： (1)任選一組巴赫平均律(含前奏與賦格)；(2)一首古典時期作家(海頓、莫札特或貝多芬)之完整奏鳴曲；(3)任選一首浪漫樂派(含)之後作品。(4)所有曲目必須背譜演奏。 4. 弦樂： (1)三首不同時期的作品，其中包括一首巴赫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一快一慢樂章）、一首奏鳴曲或一首協奏曲（一快一慢樂章）(2)二重奏形式之奏鳴曲可看譜外，所有曲目均需背譜演奏。 5. 管樂： (1) 木管--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a)一首完整莫札特協奏曲，需背譜。(b)兩首不同風格之完整作品，需背譜。(2) 木管--薩克斯風： (a)完整古典樂派或浪漫樂派時期改編之協奏曲或奏鳴曲一首，需背譜。(b)完整原創薩克斯風傳統曲目一首，需背譜。(c)完整現代作品一首，可看譜。(3) 銅管--法國號： (a)自莫札特第二、三、四號協奏曲中任選一首完整演出，需背譜。(b)完整史特勞斯第一號協奏曲，作品 11 號，需背譜。(4) 銅管--小號： (a)一首完整古典時期協奏曲，需背譜。(b)兩首不同風格之完整作品，需背譜。(5) 銅管--長號、低音號： 三首不同風格之完整作品，其中必須包括一首協奏曲，需背譜。 6. 打擊： (1)任選 30 分鐘之考試曲目，曲目含組合打擊樂作品(不需背譜)與木琴獨奏作品(需背譜)(2)組合打擊樂需自備樂器。 7. 指揮： (1)自選演奏（唱）或現場繳交創作作品（作品件數不限）一式三份(2)指定曲排練：貝多芬第一號交響曲第一樂章（Beethoven：Symphony No.1 in C major, 1st mvt.）。 8. 撥弦： (1)古典吉他：①巴洛克時期巴赫作品兩首(舞曲或一首賦格)。②古典時期主要作品一首。③現代時期作品主要作品一首。(2)豎琴：①一首完整現代樂派奏鳴曲，須選自以下任一作曲家之作品：Hindemith、Tailleferre、Houdy、Casella。②自選曲一首(5 分鐘)。(3)所有曲目必需背譜演奏。 面試（10%）： 專業知識、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提問									
		依簡章上「陸、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1. 主修考試曲目表（簡章附表四）須詳列樂章名稱。（報考指揮、作曲不須繳交）。 2. 研究計畫（以個人未來學習之主題為內容，五千字以內）。 3. 自傳。 4. 歷年成績單（正本至少一份），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專業術科指定繳交資料：(1) 演奏(唱)項-聲樂、管樂、弦樂、鋼琴、打擊，需繳交歷年演奏(唱)曲目，格式不限。(2) 報考作曲者須繳交個人至少三首不同編制的作品。 6. 以上各項資料以 A4 規格紙直式橫書， 各項資料均附其封面再依序裝訂成冊，共八份 （其中報考作曲考生另繳交個人至少三首不同編制作品，另附其封面並裝訂成冊，一式三份）。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含）（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成績規則		1. 專業術科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2.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3.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科(項)目順序：(1) 專業術科 (2) 西洋音樂史 (3) 面試。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 (http://www.ntua.edu.tw)或校大門口查詢並詳閱 試場公告 。 2.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3. 錄取之考生，入學後依規定必須修習主修課程（個別指導費另計）。 4. 筆試專業科目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 ，錄取後須依本系之規定補修相關課程（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 5. 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規定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 6 學分，成績及格(70 分)，始得畢業。該課程學分費另計，且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 6. 錄取後相關入學測驗、修習學分等事宜皆依系上公告為主。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蔡文雯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512									

學系(所、院)班別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6 名（每類不限名額）								
		管樂 (笛子、笙、嗩吶)	彈弦 (揚琴、古箏、古琴)	撥弦 (柳琴、琵琶、 中阮)	擦弦 (二胡)	擊樂	聲樂	指揮	作曲	音樂學
考試科(項)目	筆試 (占總成績 20%)	筆試專業科目								
		中國音樂理論 (20%)								
	專業術科 及面試 (占總成績 80%)	(包含中國音樂史、民間音樂基礎理論：民間歌謠、民間器樂、說唱音樂、戲曲音樂、採譜分析)								
		1. 專業術科 (60%)： (1)管樂、彈弦、撥弦、擦弦：自選二首不同風格之作品。 (2)擊樂：自選二首不同風格之作品，其中一首須為鍵盤類打擊樂曲。 (3)聲樂：(a)中文藝術歌曲(含台、客語)二首(b)中國民歌(含各地方言)二首。 (4)指揮：(a)指揮(指定曲與自選曲各一首)(b)演奏中國樂器自選曲一首(c)鋼琴視奏(d)視唱(e)和聲、聽寫筆試。 (5)作曲：(a)作曲筆試(b)樂曲分析(c)演奏中國樂器自選曲一首(d)以繳交作品內容進行口試。 (6)音樂學：(a)中國音樂理論進階筆試 (b)演奏(唱)自選曲一首。 2. 面試 (20%)：專業知識、研究計畫提問及相關資料審查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陸、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 自傳一式三份（二千字以內）。 2. 研究計畫一式三份（以個人未來學習之主題為內容，五千字以內，以 A4 紙打字裝訂）。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式三份（含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報考指揮類 專業術科指定繳交資料：指揮自選曲之總譜五份（自備伴奏）。 5. 報考作曲類 專業術科指定繳交資料：不同編制之作品三首（一式五份）。 ※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成績規則		1. 本系招收管樂(笛子、笙、嗩吶)、彈弦(揚琴、古箏、古琴)、撥弦(柳琴、琵琶、中阮)、擦弦(二胡)、擊樂、聲樂、指揮、作曲、音樂學，共錄取 6 名，每類不限名額錄取。 2. 專業術科原始成績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 3. 報考指揮類 之指定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17 點前至本系辦公室領取（指定曲伴奏由本系提供）。 4. 擊樂類主修之伴奏人數，一首樂曲最多 2 位；其它各類主修之伴奏人數，一首樂曲最多 1 位。 5.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6.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科(項)目順序：(1)專業術科(2)中國音樂理論(3)面試。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 (http://www.ntua.edu.tw)或校大門口查詢並詳閱 試場公告 。 2. 相關資料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3.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10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錄取考生，入學後依規定必修主修課程（個別指導費另計）。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葉姿君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533								

學系(所、院)班別		舞蹈學系 <u>碩士班</u>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10 名	
考試科(項)目	資料審查 (占總成績 20%)	自傳、個人專業成就【依 <u>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u> 為評量基準】(20%)	
	專業術科及面試 (占總成績 80%)	1. 專業術科 (50%)：自選舞蹈，請準備 3 分鐘(音樂自備，限.cda 格式之光碟) 2. 面試 (30%)：專業知識、研究計畫提問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陸、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 自傳一式三份。 2. 研究計畫(請使用【簡章附表六】填寫，一式三份)。 3. 歷年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含班組排名資料，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另繳交下列資料(下列任選一類)： (1)演出類：三首舞蹈之影片(僅接受 DVD 格式)。 (2)創作類：三首舞蹈作品之影片(僅接受 DVD 格式)。 ※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專業術科及面試		1. 專業術科考試規範：自選舞蹈，請準備 3 分鐘(音樂自備，限.cda 格式之光碟)。 2. 面試規範：面試時可攜帶個人近五年內代表作品或研究成果以供參考(本系僅提供 powerpoint，其餘器材請考生自備)。 3.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成績規則		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科(項)目順序：(1)專業術科(2)面試(3)資料審查。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3. 專業術科原始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或校大門口查詢並詳閱 試場公告 。 2. 非本科系入學者(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須補修大學部課程 8 學分(學分費另計)，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岳孟瑾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559	

學系(所、院)班別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10 名	
考試科(項)目	資料審查 (占總成績 40%)	1.自傳 (5%) 2.研究計畫 (15%) 3.專業素養 (15%) 4.學業成績 (5%)	
	專業術科 及面試 (占總成績 60%)	1.表演能力 (35%)，分為： (1) 音樂領域：表演自選器樂或聲樂作品一首。 (2) 舞蹈領域：自選舞一首。 (3) 戲劇領域：由中西經典名劇或中國戲曲中選擇一段表演。 ※考生須在網路填表報名時勾選以上其中一項或一項以上領域應考，總長度以 4 分鐘為上限。 2.思考邏輯及表達能力 (25%)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陸、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 自傳。 2. 研究計畫。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三份，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成就、工作資歷、獲獎紀錄等。 5. 助理教授(含)以上或表演藝術相關領域業界專業知名人士推薦函一封(需彌封)。 6. 請將以上 1-4 項資料， 各項資料均附其封面再依序裝訂成冊 ，並繳交一式三份。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含)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班。	
成績規則		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科(項)目順序：(1)表演能力(2)思考邏輯及表達能力(3)研究計畫(4)專業素養。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或校大門口查詢並詳閱 試場公告 。 2.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3.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後需依本班規定補修本校表演藝術學院戲劇學系、舞蹈學系、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等相關課程 8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張勝傑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595 3. 本班網址： http://portal2.ntua.edu.tw/~gsa/	

(五) 人文學院

學系(所、院)班別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10 名	
考試科(項)目	資料審查 (占總成績 50%)	1. 自傳 (5%) 2. 學習規劃與研究計畫 (20%) 3. 專業領域見解 (15%) 4. 成績單及語言檢定證明與補充資料 (10%)	
	面試 (占總成績 50%)	1. 自我介紹與口語表達 (15%) 2. 邏輯思考與臨場反應 (15%) 3. 專業知識 (20%)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陸、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 自傳(一千字內,含報考動機與未來生涯規劃,以 A4 紙打字直式橫書)。 2. 對本所專業課程之學習規劃(五百字-一千字,以 A4 紙打字直式橫書)。 3. 研究計畫(一千五百字-二千字內,以 A4 紙打字直式橫書)。 4. 對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專業領域的個人見解(一千字內,以 A4 紙打字直式橫書)。 5. 歷年成績單(含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語言檢定證明文件。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報告等)。 8. <u>以上各項資料均需繳交一式三份,首頁請檢附個人簡歷,各項資料均附其封面再依序裝訂成冊。</u> ※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含)(郵戳為憑)寄繳本所。	
成績規則		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科(項)目順序:(1)專業知識(2)學習規劃與研究計畫(3)專業領域見解(4)自我介紹與口語表達。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或校大門口查詢並詳閱 <u>試場公告</u> 。 2. 面試地點:本校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主)。 3. 修業規定請至本所網站查詢,網址: http://acpm.ntua.edu.tw/main.php 4.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張文采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701	

學系(所、院)班別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採二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10 名	
考試科(項)目	初試 (占總成績 35%)	資料審查 【自傳(含特殊表現) 25%、教育理念 25%、學習動機 25%、研讀計畫 25%】	
	複試 (占總成績 65%)	面試 (通過初試者始可繳費應考) 【審查資料說明 25%、自我介紹 25%、邏輯思考 25%、臨場反應 25%】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陸、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 學習計畫一式三份【自傳(含特殊表現)、教育理念、學習動機、研讀計畫】，二千字以內(以 A4 紙打字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2. 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含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得獎紀錄、教學紀錄。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含)(郵戳為憑)寄繳本所。	
倍率篩選		考生經初試後，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取 前 30 名 進入複試。	
成績規則		1. 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1)初試成績各科(項)目及占其比例：自傳(含特殊表現) 25%、教育理念 25%、學習動機 25%、研讀計畫 25%。 (2)複試成績各科(項)目及占其比例：審查資料說明 25%、自我介紹 25%、邏輯思考 25%、臨場反應 25%。 2. 初試及複試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初試及複試兩階段各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3.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科(項)目順序：(1)邏輯思考(2)審查資料說明(3)研讀計畫。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複試地點：本校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主) 2. 複試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8 年 3 月 21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或校大門口查詢並詳閱 試場公告 。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需依本所規定，比照當學年度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專門科目認定學分表於三大學群(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擇一，下修大學部至少 26 學分(學分費另計)，且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4.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朱珮瑄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451	

二、博士班

(一) 美術學院

學系(所、院)班別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3 名	
考試科(項)目	資料審查 (占總成績 60%)	資料審查 (60%)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 (占總成績 40%)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 (40%)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陸、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將送審之論文稿,以同等學力報考、持國外學歷報考而無碩士論文者需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並註明「代表碩士論文著作」。外語之論文請附中文摘錄)。 2. 自傳與履歷(兩千字以內)。 3.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五千字以內,請依學術格式書寫,需包含摘要、目錄、綱要內容及參考書目,引用資料需明列出處)。 4. 研究所碩士成績單(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曾發表之學術論著或創作研究成果與作品圖版集冊,或實務經歷成果報告,以及相關活動或獎賞紀錄等專業表現成果。 6. <u>以上各項資料均須繳交一式三份。</u>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含)(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		1. 考生面試時,必須攜帶最具代表性的作品原作,或著作論文,或實務經歷(如策展等)成果報告,三者均有亦可(創作原作最多 5 件),將依考生自選主修方向之專業素養統合考量評分。 2.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重點:專業素養與成果展現(理念思維、創作或實務實踐能力表現)。	
成績規則		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科(項)目順序如下:(1)資料審查(2)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以上項目皆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或校大門口查詢並詳閱<u>試場公告</u>。 2.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劉彥沂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021	

學系(所、院)班別		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主修書畫藝術史論	主修書畫創作理論	
		2 名	2 名	
考試科(項)目	筆試專業科目	1. 書畫藝術史與理論(占總成績 30%)	1. 書畫藝術史與理論(占總成績 20%)	
	資料審查	2. 書畫史論研究成果暨碩士論文等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40%)	2. 書畫創作表現成果暨碩士論文等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40%)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	3.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占總成績 30%)	3.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占總成績 40%)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陸、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 碩士論文一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將送審之論文稿,以同等學力報考、持國外學歷報考而無碩士論文者需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並註明「代表碩士論文著作」。外語之論文請附中文摘錄)。 2. 自傳與履歷一份(三千字以內)。 3. 研究計畫一份(三千字以內,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需明列出處)。 4. 研究所碩士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曾發表之學術論著或創作研究成果與作品圖版集冊等,以及相關活動或獎賞紀錄等專業表現成果。 ※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含)(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		1. 考生面試時,必須攜帶最具代表性的作品原作,或著作論文,二者均有亦可(二者均帶最多 5 件),將依考生自選主修方向之專業素養統合考量評分。 2.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重點:專業素養與邏輯思考及表達能力。		
成績規則		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科(項)目順序如下:(1)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2)資料審查(3)筆試專業科目(書畫藝術史與理論)。以上項目皆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3. 本博士班依主修分別錄取,缺額得互為流用。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或校大門口查詢並詳閱 試場公告 。 2.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陳重亨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051		

(二) 設計學院

學系(所、院)班別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4 名	
考試 科 (項) 目	筆試 (占總成績 30%)	筆試專業科目	
		設計理論與研究方法 (30%)	
	資料審查 (占總成績 30%)	論文與資料審查 (30%)	
	代表成果審查 及面試 (占總成績 40%)	1. 專業素養與創意 (20%) 2. 邏輯思考及表達能力 (20%)	
報名 繳 交 資 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陸、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 履歷 (格式如簡章附表五) 與自傳 (一千字以內)。 2. 研究計畫 (三千字以內, 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需明列出處), 研究計畫應包含下列五項: (1)研究背景說明(2)研究動機與目的(3)參考文獻(4)與院、所發展特色之關連性(5)研究的重要性與貢獻。 3. 碩士論文 (應屆畢業生繳交將送審之論文稿, 以同等學力報考、持國外學歷報考而無碩士論文者需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 並註明「代表碩士論文著作」。外語之論文請附中文摘錄)。 4. 研究所成績單 (正影本不拘), 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近 5 年內完成的投稿論文、專利、得獎作品、創作、展覽表演、外語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助於說明個人能力之資料。 6. 以上各項資料均須繳交一式一份, 各項資料均附其封面再依序裝訂成冊 (A4 規格紙直式橫書, 左邊裝訂。) 不符規定者該項不予計分。 ※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 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 (含) (郵戳為憑) 寄繳本所。	
代表成果審查及 面試		考生參加面試時, 必須攜帶最具代表性的作品原作, 或著作論文 (二者均帶最高五件), 二者均有或擇一亦可, 面試時將統合考量評分。	
成績規則		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 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 再加總合計, 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 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 成績參酌科(項)目順序如下: (1)專業素養與創意(2)邏輯思考及表達能力(3)論文與資料審查(4)設計理論與研究方法。以上項目皆相同時, 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 請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 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或校大門口查詢並詳閱 試場公告 。 2.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 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 蘇文淇助教 2. 電 話: (02) 2272-2181 分機 2174	

(三) 傳播學院

學系(所、院)班別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2 名	
考試科(項)目	筆試 (占總成績 20%)	筆試專業科目 數位媒體美學 (20%)	
	資料審查 (占總成績 40%)	資料審查 (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綜合評量) (40%)	
	代表成果 及面試 (占總成績 40%)	代表成果及面試 (40%)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陸、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報名繳交資料	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 履歷 (格式如簡章附表五) 與自傳 (一千字以內)。 2. 研究/創作計畫 (三千字以內, 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需明列出處), 研究/創作計畫應包含下列四項: (1)研究/創作背景說明(2)研究/創作動機與目的(3) 研究/創作的重要性與可能貢獻(4)參考文獻。 3. 碩士論文/創作報告 (應屆畢業生繳交將送審之論文稿, 以同等學力報考、持國外學歷報考而無碩士論文者, 需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 並註明「代表碩士論文著作」。外語之論文請附中文摘錄)。 4. 研究所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近 5 年內發表之論文、得獎作品、創作、展覽表演、外語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助於說明個人能力之資料。 6. <u>以上各項資料均須繳交一式三份, 各項資料均附其封面再依序裝訂成冊 (A4 規格紙直式橫書, 左邊裝訂。)</u> 不符規定者該項不予計分。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 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 (含) (郵戳為憑) 寄繳本院。	
	代表成果 及面試	考生參加面試時, 必須攜帶最具代表性的作品原作, 或論文著作 (二者均帶最高五件), 二者均有或擇一亦可, 面試時將統合考量評分。	
成績規則		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 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 再加總合計, 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 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 成績參酌科(項)目順序如下: (1)代表成果及面試(2)資料審查(3)筆試專業科目(數位媒體美學)。以上項目皆相同時, 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 請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 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或校大門口查詢並詳閱 試場公告 。 2.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 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 吳瑩竹助教 2. 電 話: (02) 2272-2181 分機 5001	

(四) 表演藝術學院

學系(所、院)班別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3 名	
考試科(項)目	筆試 (占總成績 40%)	筆試專業科目	
		中西表演藝術美學 (40%) 【分中西音樂美學、中西舞蹈美學、中西戲劇美學三領域各出二題，考生自選其中三題作答，每題 20 分，連同必須作答之綜合考題二題各 20 分，共五題合計 100 分。】	
	資料審查 (占總成績 15%)	論文與資料審查 (15%)	
	面試 (占總成績 45%)	面試 (45%)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陸、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 碩士論文或詮釋報告（應屆畢業生繳交將送審之論文稿，以同等學力報考、持國外學歷報考而無碩士論文者需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並註明「代表碩士論文著作」。英文以外其他語言之論文請附中文摘錄）。 2. 自傳與專業經歷。 3. 研究計畫（三千字以內，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需列明出處）。 4. 大學(專)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各準備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曾發表之學術論著、創作研究成果、展演活動紀錄、相關活動以及獲獎紀錄等專業表現成果。 6. <u>以上各項資料均須繳交一式三份。</u>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含）（郵戳為憑）寄繳本院。	
面試		針對考生專業涵養及研究計畫之說明。	
成績規則		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科(項)目順序如下：(1)面試(2)中西表演藝術美學(3)論文與資料審查。以上項目皆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或校大門口查詢並詳閱 <u>試場公告</u> 。 2.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3. 非表演藝術相關背景之錄取生，入學後需於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前，補修與其研究論文相關之課程，至多 9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數。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楊明憲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502	

(五) 人文學院

學系(所、院)班別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	【採一階段考試】
招生名額		4 名	
考試科(項)目	資料審查 (占總成績 50%)	1. 碩士論文與研究計畫 (20%) 2. 自傳與履歷 (5%) 3. 專業領域見解 (15%) 4. 成績單與發表資料、活動紀錄與語言檢定證明 (10%)	
	面試 (占總成績 50%)	1. 自我介紹與口語表達 (15%) 2. 邏輯思考與臨場反應 (15%) 3. 專業知識 (20%)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陸、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將送審之論文稿,以同等學力報考、持國外學歷報考而無碩士論文者需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代表著作,並註明「代表碩士論文著作」。英文以外其他語言之論文請附中文摘錄)。 2. 自傳(含報考動機及生涯規劃,一千字內)。 3. 對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專業領域的個人見解,二千字內。 4. 研究計畫(二千字-三千字,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需明列出處)。 5. 研究所成績單(含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曾發表之論文、著作代表三篇(註明出處及 ISBN 或 ISSN)及活動紀錄。 7. 語言檢定證明。 8. <u>以上各項資料均需繳交一式三份,首頁請檢附個人簡歷,除碩士論文外,其餘各項資料均附其封面再依順序裝訂成冊。</u> ※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含)(郵戳為憑)寄繳本所。	
成績規則		1.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科(項)目順序如下:(1)專業知識(2)碩士論文與研究計畫(3)專業領域見解(4)自我介紹與口語表達。以上項目皆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或校大門口查詢並詳閱 試場公告 。 2. 面試地點:本校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主) 3. 修業規定請至本所網站查詢,網址: http://acpm.ntua.edu.tw/main.php 4.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張文采助教 2. 電 話:(02) 2272-2181 分機 2701	

肆、報名：【考生學歷(力)報考資格之認定，除持境外學歷（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必須於報名期間寄繳報名表及相關報考學歷(力)證明文件初審外，其餘一般學歷身分考生(含應屆畢業生)以網路報名填寫資料為依據，報名時暫不用繳交報考學歷證件；惟所有錄取生報到入學時皆須繳驗「報考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審驗發現與網路報名填寫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或有學歷(力)不予採認之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考生不得異議。請考生務必自行負責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再行報考。】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限報名一學系（所、院、組、類、主修、樂器別）碩士班或博士班，不得重複報考。（※請儘量於填表報名系統開放時間截止前 1 小時完成網路報表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作業。若因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網路填表報名者，請於網路填表報名系統開放時間截止前，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協助，02-22722181 分機 1110~1116。）

二、招生系統網址：<http://uaap.ntua.edu.tw/enroll>

三、網路填表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至 10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止。※未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網路填表報名，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報名費(或初試報名費)繳交截止日期：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請於下午 3 時前完成。

※完成繳費並於當日系統入帳，方可檢視、儲存或列印報名表件。一般學歷身分考生（含應屆畢業生）繳完報名費，即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報名費。

五、列印報名表件系統開放時間：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9 時止。

六、報名表件資料寄繳日期：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止（郵戳為憑）。※報名表件資料請考生依下列身分決定寄繳與否。

（一）一般學歷身分考生（含應屆畢業生），不用寄繳報名表及報考學歷證明文件。報名費（或初試報名費）繳費完成，即完成報名。

（二）特殊身分考生（含以同等學力、持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歷、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等身分考生），必須寄繳報名表及報考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詳閱簡章 p.32-33），或相關證明文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請於規定期限內，以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以郵戳為憑）寄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逾期退件，不予受理。

（三）收件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四）收件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最後一日寄件者，請注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限時掛號收執聯或宅配相關收據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日後查詢報名收件之依據。

※欲親自送件者，請於上述規定期限內註冊組上班時間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註冊組辦公室，當場只收件不審核，亦不提供收件收據或證明。

七、指定繳交審查資料逕寄繳報考學系（所、院）【各招生學系(所、院)指定繳交審查資料項目詳閱簡章 p.2-28】：

（一）寄繳日期：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起至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止（郵戳為憑）。

（二）請於上述規定期限內（郵戳為憑），以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逕寄繳報考學系（所、院）收。

（三）收件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最後一日寄件者，請注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限時掛號收執聯或宅配相關收據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日後查詢審查資料收件之依據。

※欲親自送件者，請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學系上班時間送至報考學系(所、院)辦公室，當場只收件不審核，亦不提供收件收據或證明。

（四）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考考資格條件。未寄繳、或逾期寄繳、或資料不全者，本校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要求，如權益(成績)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報名費：【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郵局）櫃台方式繳費。網路填表報名確認後，取得考生個人專屬「14 碼(初試)繳費帳號」，不得與其他考生共用。完成繳費後方可檢視、列印或儲存報名表及相關表單，請儘早完成繳費。一般學歷身分考生繳完報名費，即完成報名。特殊身分考生如未能如期完成報名表件之寄繳，雖完成報名費(或初試報名費)繳交，仍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一、繳費金額標準表：

報考班別	碩士班	博士班
各考試階段學系（所、院）報名費		
一階段考試報名費（於 108 年 1 月 24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	新台幣 3,300 元	新台幣 4,300 元
二階段考試初試報名費（於 108 年 1 月 24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	新台幣 2,300 元	
二階段考試複試報名費（於 108 年 3 月 19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 【考生通過初試，欲參加複試者必須繳交，請以「初試成績通知單」上考生個人專屬「14 碼複試繳費帳號」，或至本校招生系統 http://uaap.ntua.edu.tw/enroll/ 查詢「14 碼複試繳費帳號」，切勿使用初試繳費帳號或與其他考生共用。】	新台幣 1,000 元	

二、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若逢週末假日及繳費最後一天時，建議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避免櫃台繳費人工作業延遲或因週末假日無法入帳，導致延誤報名。

繳費方式 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 (交易明細如無扣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	銀行(郵局)櫃台 (15:30 後才完成繳款，可能次交易日才入帳)
第一銀行	- 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免手續費。 - 插入晶片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擇「繳費」。 -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 輸入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 碼）。 - 輸入繳款金額：依報考學系(所、院)班別報名費收費標準。 - 確認「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並確認交易成功。 - 完成繳費，<u>列印交易明細表保留備查</u>。	-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台，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 填寫「<u>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u>」。 - 填寫戶名：<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 408 專戶</u>。 - 填寫戶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 碼）。 - 填寫金額：依報考學系(所、院)班別報名費收費標準。 - 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 第二聯收據為考生繳費憑證，請妥善<u>保留備查</u>。
其他金融機構	- 持第一銀行或其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銀行或郵局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需自付手續費。 - 插入晶片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擇「繳費」。 -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 輸入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 碼）。 - 輸入繳款金額：依報考學系(所、院)班別報名費收費標準。 - 確認「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並確認交易成功。 - 完成繳費，<u>列印交易明細表保留備查</u>。	- 至其他銀行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需自付手續費。 - 填寫「<u>匯款單</u>」。 - 填寫受款行：<u>第一銀行，板橋分行</u>。 - 填寫戶名：<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 408 專戶</u>。 - 填寫戶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 碼）。 - 填寫金額：依報考學系(所、院)班別報名費收費標準。 - 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 匯款收據為考生繳費憑證，請妥善<u>保留備查</u>。

※ 考生請於繳費前，務必先行確認報考資格、欲報考學系(所、院)班(組)別、考試日期時間，並確認可以如期應試，一經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完成後請列印並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訊息欄是否 OK 正常)，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交易訊息」欄出現不正常代號，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約過 1-2 小時後，再至本校招生系統(<http://uaap.ntua.edu.tw/enroll/>)「繳費帳號及繳費、報名收件情形」，查詢確認是否入帳，完成繳費；至銀行(郵局)櫃台方式繳費，因屬人工作業，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至 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優待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全國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各地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
 - (二)申請報名費優待考生應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清寒證明」不屬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 (四)考生網路填表報名完成確認後，須直接自填表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費優待申請表」。並請務必先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併先傳真至 02-29694420，並來電 02-22722181 轉 1110-1116 確認。經本校審核合格並註記後，「中低收入戶考生」才可再次使用本校招生系統(<http://uaap.ntua.edu.tw/enroll/>)，由「繳費帳號/繳費情形查詢」進入，查詢取得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費帳號」，依減免後報名費繳費，完成繳費後才可列印報名表件；「低收入戶考生」則免繳報名費，可直接使用招生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 (五)「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自網路填表報名系統列印）及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仍須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寄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凡應附相關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繳驗，或所繳驗之文件不符規定之考生，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六)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 四、所有考生報名費繳交完畢，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請考生繳費前審慎考慮是否報名），除因下列條件之一，才得申請退費：
- (一)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
 - (二)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者。
- 五、符合上述可退報名費情形之一者，申請退費方式：請於申請截止日 108 年 4 月 12 日(含)前，檢具所繳報名費之繳費憑證（收據、交易明細表等）正本、考生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考生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連同「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十一），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再彙整統籌辦理退費，逾期恕不予受理（郵戳為憑）。※個人帳戶存摺若非考生本人，須加附退費帳戶撥入者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繳費憑證（收據、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遺失，得以存摺扣款紀錄影本替代。

陸、報名手續：

- 一、考生請於網路填表報名系統（<http://uaap.ntua.edu.tw/enroll/>）開放時間，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近三個月彩色、正面、脫帽、清晰之數位大頭照片（限 JPG 格式，建議像素為 413(水平)×485(垂直)，數位大頭照片檔案大小限制：100KB 以下。照片規格不符，致影響報名，考生自行負責。）【本校招生系統建議使用中文版 Internet Explorer(IE) 7.0 以上版本瀏覽器，螢幕解析度 1280×1024 電腦上操作，切勿使用平板電腦或手機報名。報名表件檔案為"pdf"檔案格式，需以"Acrobat Reader"程式開啟，"Acrobat Reader"係 Adobe 公司之產品，該公司網址為<http://www.chinese-t.adobe.com>，請自行下載安裝。】報名填表完成後，取得考生個人專屬「14 碼初試繳費帳號」，完成繳費後方可檢視、列印(或儲存)報名表件資料（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詳簡章附錄四）。
- ※ 為避免網路壅塞，考生請儘早於系統開放時間截止前 1 小時，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及列印作業。未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網路填表報名，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一般學歷身分考生（含應屆畢業生）繳費完畢，即完成報名。報名表件(含報考學歷證明文件)不用寄繳。
- 三、特殊身分考生（含以同等學力、持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歷、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等）繳費完畢後，必須列印報名表（含正、副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報名表資料核對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處簽名，連同報考學歷(力)證件影本，或證明文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含)前（郵戳為憑），以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寄繳教務處註冊組收，才完成報名程序。
-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仍須寄繳報名表、「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自網路填表報名系統列印）、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五、**報考學歷(力)證件影本**：(請用 A4 規格影印，**考生請依報考學歷身分別自行確定寄繳與否**。)

班別 報考學歷身分別	碩士班	博士班
一般學歷 (含應屆畢業生) 不用寄繳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自行負責初審，報名時暫不用寄繳畢業證(明)書影本。惟錄取報到入學時必須繳驗「畢業證(明)書正本」，若經審驗發現與網路報名所填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考生不得異議。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簡章附錄一) 【報名時必須寄繳學歷(力)證件，連同報名表】 ※報考「碩士班」申請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或第 7 條者，填寫簡章附表八「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且其相關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資料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具報考資格。	-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者：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影本。 -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繳交大學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 目者：繳交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以高、特考成績通知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者：繳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以成績通知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 目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及取得該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證明文件。 -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者：繳交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及取得該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證明文件。 - 符合第 6 條者：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相關證明文件。 - 符合第 7 條者：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符合第 8 條，須繳交符合下列任一條款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並附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符合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者：碩士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符合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者：博士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符合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大學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及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符合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者：大學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及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符合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者：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以高、特考成績通知單繳交者，不予受理)，及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報名時必須寄繳學歷(力)證件，連同報名表】	報名時必須寄繳下列證件，連同報名表： -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 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七)。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請先自行上網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系統查詢，網址：https://www.fsedu.moe.gov.tw/)，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	

班別 報考學歷身分別	碩士班	博士班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 ，須符合教育部訂「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報名時必須寄繳學歷(力)證件，<u>連同報名表</u>】	報名時必須寄繳下列證件，<u>連同報名表</u>： 1.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一份）。 2.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一份）。 3.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七）。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請先自行上網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系統查詢，網址： https://www.fsedu.moe.gov.tw/)，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須符合教育部訂「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報名時必須寄繳學歷(力)證件，<u>連同報名表</u>】	報名時必須寄繳下列證件，<u>連同報名表</u>： 1.畢業證(明)書影本一份，且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書影本一份。 2.學位證(明)書影本一份，且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書影本一份。※ <u>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u> 3.歷年成績影本一份，且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書影本一份。 4.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七）。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8條不予採認之情形。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	

※持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歷)報考之應屆畢業生，得先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報到入學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六、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寄繳報考學系(所、院)【繳交項目內容請詳閱簡章 p.2-28，各招生學系(所、院)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規定事項】：

- (一)寄繳日期：108年1月17日（星期四）起至108年1月24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
- (二)考生備齊報考學系（所、院）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後，裝入自行準備的資料袋或箱子內，黏貼「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列印報表系統開放時間內自行列印），並加以彌封，於108年1月24日(含)前（郵戳為憑），以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逕寄繳報考學系（所、院）收。
- (三)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報考資格條件。未寄繳、或逾期寄繳、或資料不全者，本校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要求，如權益(成績)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柒、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並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是否必需寄繳請依考生報考學歷身分別而定）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考生報名前務必自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入學時，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審核報考資格不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考生不得異議。
- 二、學歷(力)證明文件，除持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歷)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必須於報名時繳交初審外，一般學歷身分報考者，先以網路填表報名時所填資料為依據，報名時暫不用繳交學歷證件。惟所有錄取生均須於報到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且不得因報名時已繳納影本而缺繳），若未能繳交，或經審驗發現與網路報名填寫資料不符，或有學歷(力)不予採認之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錄取生不得異議。
- 三、考生報考本招生，限報名一學系(所、院、組、類、主修、樂器別)碩士班(或博士班)，不得重複報考，惟可同時報考碩士班及博士班，否則撤銷報名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四、考生於報名繳費前，請務必先行確認報考資格、欲報考學系(所、院、組、類、主修、樂器別)、考試日期時間，並確認可以如期應試。一經繳費完成報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所、院、組、類、主修、樂器別)，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請考生報考前審慎考慮並確認。

- 五、報名表件資料(請視考生報考學歷身分別決定是否需要寄繳) 需寄繳而未寄繳、或逾期寄繳、或寄繳報名表件資料不全因而無法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論錄取與否，考生繳交之各項「報名表件資料或證明文件」概不退還；相關重要文件資料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 六、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報考資格條件。未寄繳、或逾期寄繳、或寄繳資料不全者，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要求，如權益(成績)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各招生學系(所、院)指定繳交審查資料條件中之「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如係轉學生則為轉(入)學後之學業成績總名次，並須另繳交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八、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所、院)班別、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出，在考試前撤銷其報考資格且不得要求退費；在考試後撤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 九、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延修生)。
- 十、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簡章附錄一)辦理。
- 十一、持國外學歷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內，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
- 十二、持國外學歷、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8 條不予採認之情形。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
- 十四、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須依教育部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採認。
- 十五、持境外(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仍須符合其相關學歷採認辦法、法規之規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報考規定，或有學歷不予採認之情事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十六、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外籍人士、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人民，可比照臺灣學生，報考本招生。報名時須先傳真清晰版「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一份，為避免居留證影本傳真時模糊不清，請於居留證影本空白處註明清楚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含姓名、居留證號、出生年月日)、報考學系(所、院)班別(組別、樂器別學)及聯絡方式(如電話、手機或 e-mail)等資料，再以 02-29694420 傳真至註冊組，建立考生基本資料。待接獲通知再至本校招生系統(<http://uaap.ntua.edu.tw/enroll/>)，由「修改報名」選項進入(帳號：居留證號，密碼：民國出生年月日，計 7 碼)，繼續完成報名填表作業。報考並獲錄取考生，其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自行向有關單位查詢，若因在臺居留問題，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十七、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八、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十九、依據教育部 93.9.20 台高(一)字第 09301099490 號函釋：「按考選部之說明，有關所詢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報考碩士班」。
- 二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本校碩博士班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影響正常課業修習。

- 二十一、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有學歷(力)不予採認之情事，或其報名填表資料，或所繳交之作品、各項審查資料及學經歷(力)證明文件等，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不實情事，本校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應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 二十二、身心障礙考生若於試場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受理。
- 二十三、報考考生皆視為同意本校就報名填寫之個人資料，於辦理招生業務、註冊入學、推廣資料寄送及相關研究時，作必要之資料應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生報名填寫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等應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致延誤或影響自身權益時，其後果自行負責。
- 二十四、為確保自身權益，考生可依簡章重要日程表日期，主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相關事項(電洽 02-22722181 轉 1110~1116)或逕至校網(<http://www.ntua.edu.tw>)查詢。

捌、准考證列印、使用及補發：由考生自行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 本校將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開放系統(<http://uaap.ntua.edu.tw/enroll/>)查詢完成報名考生准考證號及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限次數)，不另採郵寄。可查得准考證號或准考證可列印者，表示已通過完成報名。無法查詢列印者，請電洽：(02)2272-2181 轉 1110~1116 註冊組。
-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並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採二階段考試准考證上複試日期，限通過初試，複試報名費繳交完成者始可參加應試)，若有疑問請於 108 年 3 月 1 日下午 2 時前，通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272-2181 轉分機 1110~1116，否則影響權益，考生自行負責。
- 考試當天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健保卡、居留證、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替代)，以便查驗身分；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一律不准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 考試當天欲辦理准考證補發列印者，請攜帶考生「身分證件」正本，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補發以一次為限。

玖、考試日期、時間、地點：※確切考試日期、時間及試場地點皆依校大門口正式試場公告為準。

一、【博士班皆採一階段考試】：

科 系 所 別	日期 時間	108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				108 年 3 月 3 日（星期日）			
		08：40	09：00 12：00	12：40	13：00 18：00	08：40	09：00 11：00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預 備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	預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	預				
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	書畫藝術史與理論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	設計理論與研究方法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代表成果及面試	代表成果及面試	數位媒體美學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面試	面試	中西表演藝術美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		面試	面試						

二、【採一階段考試碩士班】：美術學系、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書畫藝術學系、雕塑學系、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工藝設計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動畫藝術碩士班、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廣播電視學系、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戲劇學系、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舞蹈學系、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科 系 所 別	日期 時間	108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				108 年 3 月 3 日（星期日）			
		08:40	09：00 10：30	12:40	13：00 18：00	08：40	09：00 12：00	12：40	13：00 18：00
美術學系碩士班	預	備	西方藝術史與藝術理論	預		預	面試及專業成果審查	預	面試及專業成果審查
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書畫藝術史與理論				專業成果審查		專業成果審查
雕塑學系碩士班			雕塑史				面試及原作品審查		面試及原作品審查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			中西藝術史與藝術理論				面試		面試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			09：00－12：00 專業創作 （立體構成與設計）		面試				
動畫藝術碩士班			電腦繪圖動畫概論				面試		面試
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新媒體藝術概論				面試		面試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班			圖文傳播媒體				面試		面試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當代傳播問題		備		備		面試		面試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	傳播美學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音樂學系碩士班	西洋音樂史			專業術科及面試			專業術科及面試		專業術科及面試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中國音樂理論			專業術科及面試			專業術科及面試		專業術科及面試
舞蹈學系碩士班	專業術科及面試			專業術科及面試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							專業術科及面試		專業術科及面試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面試		面試

三、【採二階段考試碩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電影學系、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科 系 所 別	目 期 時 間	初試		複試 (通過初試者完成複試繳費始可應試)			
		108 年 3 月 2 日 (星期六)		108 年 3 月 23 日 (星期六)			
		08:40	09:00 10:30	08:40	09:00 12:00	12:40	13:00 18:00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預 備	預 備	視覺傳達設計史論	預 備	面試	預 備	面試
電影學系碩士班			電影美學與電影創作		面試		面試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面試		面試

四、考試地點：本校（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五、試場（含初試試場）公告：108 年 2 月 25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http://www.ntua.edu.tw>）。※**筆試、面試（專業術科）之確切日期、時間（含報到）及試場地點皆依試場公告為準。**

六、採二階段考試複試試場公告：108 年 3 月 21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http://www.ntua.edu.tw>）。※**複試（面試）之確切日期、時間（含報到）及試場地點皆以複試試場公告為準。**

七、本招生筆試、面試（專業術科）之地點及時程（場次），本校得視考生人數多寡予以調整。

八、如遇地震、颱風等重大天然災害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另行公告延期舉行日期，不另個別通知，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拾、放榜、成績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

一、**採一階段考試學系(所、院)：**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最晚下午 4 時，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http://www.ntua.edu.tw>）同時**公告榜單**；並**開放系統**（<http://uaap.ntua.edu.tw/enroll/>）**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不另郵寄，系統開放時間：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起至 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二、**採二階段考試學系(所、院)：**

(一)初試結果：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最晚下午 4 時，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http://www.ntua.edu.tw>）同時**公告「初試及格名單」**；並**開放系統**（<http://uaap.ntua.edu.tw/enroll/>）**查詢及列印「初試成績通知單」，不另郵寄，系統開放時間：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起至 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二)放榜（複試結果）：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最晚下午 4 時，於校大門口及校網最新消息（<http://www.ntua.edu.tw>）同時**公告榜單**，並**開放系統**（<http://uaap.ntua.edu.tw/enroll/>）**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不另郵寄，系統開放時間：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起至 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三、如因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放榜期程，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時間地點放榜，不再另行通知。

四、錄取名單以校大門口正式公告榜單為準，且一律不接受電話查榜。

五、上述各「**成績通知單**」請考生於系統（<http://uaap.ntua.edu.tw/enroll/>）開放時間**自行查詢並列印(或儲存)**。欲申請「**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者，請於**系統開放列印期間**，填寫「**簡章附表十**」，並檢附**工本費**（每一份新台幣 50 元）「**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信封上請註明申請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六、總成績計算：

- (一)每一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各考試科(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3位(小數點後第4位四捨五入)，缺考科(項)目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 (二)採一階段考試：總成績分數為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為一百分。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 (三)採二階段考試：初試及複試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係兩階段各按其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再加總合計，滿分為一百分。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拾壹、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一)採一階段考試：108年3月27日(星期三)前。

(二)採二階段考試：

1. 初試成績複查：108年3月19日(星期二)前。

2. 複試成績複查：108年4月16日(星期二)前。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郵戳為憑)提出申請，口頭申請一概不予受理。所有符合規定程序申請複查考生，均予分別回覆。

三、申請程序：(所有符合規定程序申請複查考生均予以分別回覆)

(一)一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簡章附表九)，註明複查科(項)目，並檢附「成績通知單(系統開放期間自行列印)」、複查費用「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博班成績複查)。

(二)複查費：每一科(項)目複查費新台幣50元(複查二科新台幣100元，依此累計)，限以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方式，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匯票戶名誤寫以致匯票無法兌現，因而延誤複查，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初、複試各階段申請各考試科(項)目成績複查均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每題得分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五、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成績分數低於錄取標準時，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其實際總成績分數達錄取標準者，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於一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即予補錄取(採二階段考試，若增補為通過初試名額數，不影響原招生名額)。

拾貳、錄取有關規定：

一、考生如有任何一考試科(項)目缺考、或零分者、或考試科(項)目成績未達學系(所、院)規定檢定標準者，即使總成績分數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二、各招生學系(所、院、組、類)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凡考生總成績分數在此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三、考生總成績分數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得列備取生。

四、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得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時，若有同一名次二人以上，則併列錄取遞補。

五、各招生學系(所、院)分組(不含學籍分組)、類、主修、樂器招生者，其缺額得相互流用。

六、以10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若經錄取，因故無法順利畢業，必須具備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報考資格，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七、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總成績分數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八、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因故產生缺額時，其缺額併入本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九、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之錄取生，若於本碩士班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前放棄入學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其缺額得於本碩士班招生之備取生遞補。
- 十、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十一、研究生入學時不得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違者撤銷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等皆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

拾參、報到：

- 一、錄取生應依正式公告（通知）規定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本招生錄取資格論。
- 二、**錄取生報到時，必須繳（驗）交身分證件資料及報考學歷（力）證明文件（且不得因報名時已繳納影本而缺繳），未能繳交，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一）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反面影本各一份（所有錄取生皆需繳交身分證件）。
- （二）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須繳交學位畢業證（明）書正本、影本各一份（開學後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
- （三）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者，須繳驗其報考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詳簡章第 32 頁或簡章附錄一）。
-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採認，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五）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採認，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1. 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各一份，且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2. 歷年成績單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各一份，且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涵蓋港澳地區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六）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採認，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1. 畢業證（明）書正本、影本各一份，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一份。
 2. 學位證（明）書正本、影本各一份，及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一份。**※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一份。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5.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檢具學位論文。
- 三、錄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四、錄取生所繳學歷(力)證件、經歷證明文件、審查資料及作品等資料，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學歷(力)不予採認之情事，或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拾肆、註冊、入學：

- 一、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入學等相關事宜，本校將另行公告或通知。
- 二、錄取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

拾伍、申訴事宜：

本校為確保考生入學考試之權益，特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疑慮之申訴案，須於放榜後一週內，考生以具名之正式書面申訴函，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由委員會交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逾期申訴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並告訴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陸、簡章公告及發售：

- 一、簡章免費下載：公告於校網 (<http://www.ntuw.edu.tw>) 及教務處網站 (<http://aca.ntua.edu.tw/>)。
- 二、簡章購買：

(一)簡章每份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

(二)發售方式：

1. 現場購買：請於 107 年 12 月 5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3 日止，至校大門口警衛室購買。
2. 函購：請於 107 年 12 月 5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6 日止（以郵戳為憑），附貼足郵資之 B4 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每份簡章之回郵若以限時郵資計，約為新台幣 23 元，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郵資不足待補足後再寄，若因此延誤報名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及簡章工本費之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郵票代替恕不受理），信封上註明「購買碩博班招生簡章及份數」，逕寄 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請於規定期間內函購，如因逾期函購致延誤報名權益受損，須自行負責。

拾柒、指定繳交審查資料領回申請：

- 一、受理時間：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至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止。
- 二、受理方式：填寫「審查資料領回申請表」（簡章附表十二），並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等），再一併郵寄至報考學系（所、院）申請代為寄回（郵資不足者待補足再行郵寄）；或親至報考學系（所、院）辦公室領取，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拾捌、附註：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各項收費標準，請詳閱本校教務處網站 (<http://aca.ntua.edu.tw/>) 學雜費資訊；108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學雜費基數、學分費金額，俟收費標準經教育部核定後，上網公告。
- 二、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以下條文如有修正以部頒內容為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相關學系(科)一覽表

招生學系(所、院)班別	相關學系(科)
美術學系碩士班	美術工藝學系(科)、美術學系(科)、美勞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造形藝術學系(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空間設計學系(科)、產品設計學系(科)、雕塑學系(科)、應用美術學系(科)、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科)、商業設計學系(科)、書畫藝術學系(科)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美術工藝學系(科)、美術學系(科)、美勞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造形藝術學系(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空間設計學系(科)、產品設計學系(科)、雕塑學系(科)、應用美術學系(科)、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科)、商業設計學系(科)、書畫藝術學系(科)
雕塑學系碩士班	藝術相關學系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	人文相關學系(科)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美術學系(科)、美術工藝學系(科)、工業設計學系(科)、商業設計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產品設計學系(科)、應用美術學系(科)、造形藝術學系(科)、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班	美術印刷學系(科)、印刷傳播學系(科)、平面傳播科技學系(科)、圖文傳播學系(科)、印刷學系(科)、資訊傳播學系、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科)、印刷攝影學系(科)、印刷工程學系(科)、印刷藝術學系(科)、圖文傳播技術學系、大眾傳播學系、廣告設計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傳播管理學系、媒體應用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廣播電視學系(科)、電影學系(科)、影視學系(科)、影劇學系(科)、影劇編導專修學系(科)、電影製作學系(科)、視聽教育學系(科)、大眾傳播學系(科)、新聞學系(科)、廣告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視覺傳播學系(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公共關係學系(科)、傳播管理學系(科)、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科)、資訊傳播學系(科)、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科)、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科)
電影學系碩士班	電影學系(科)、影劇學系(科)、廣播電視學系(科)、大眾傳播學系(科)、影像傳播學系(科)、傳播藝術學系(科)、影視傳播學系(科)、電影製作學系(科)、影劇編導專修學系(科)、視訊傳播設計學系、資訊傳播學系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學系(科)、中國音樂學系(科)、國樂學系(科)、傳統音樂學系(科)、戲曲音樂學系(科)、民族音樂學系(科)
舞蹈學系碩士班	舞蹈學系(科)、體育舞蹈學系(科)、體育學系(科)【限舞蹈組】、表演藝術學系(科)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	音樂學系(科)、中國音樂學系(科)、國樂學系(科)、傳統音樂學系(科)、戲曲音樂學系(科)、民族音樂學系(科)
	舞蹈學系(科)、體育舞蹈學系(科)、體育學系(科)【限舞蹈組】、表演藝術學系(科)
	戲劇學系(科)、表演藝術學系(科)、影藝事業學系、劇場藝術學系
※其他未列入以上碩士班相關學系(科)者，入學後皆交由招生學系(所、院)認定。非相關學系入學者需依各學系(所、院)規定補修課程(學分費另計)，惟不得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計算。	

附錄三 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畢業門檻外語檢定」規定

學系(所、院)碩、博士班	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畢業門檻外語檢定規定
美術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初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雕塑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母語除外）鑑定考試。
古蹟藝術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初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動畫藝術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班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鑑定考試。
電影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高級（初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戲劇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各項外語能力鑑定認可，追溯時間以入學年度前五年內為限。
音樂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舞蹈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各項外語能力鑑定認可，追溯時間以入學年度前五年內為限。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追溯時間以入學年度前五年內為限。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需達成下列任一成果並經所務會議認定後，完成語言能力之認定： 1.通過或提供相當於英檢中高級檢定之證明。 2.於國外取得大學以上之學位者，並提供證明文件。 3.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短期進修達連續 6 個月以上，並提供證明文件。 4.英語投稿及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至少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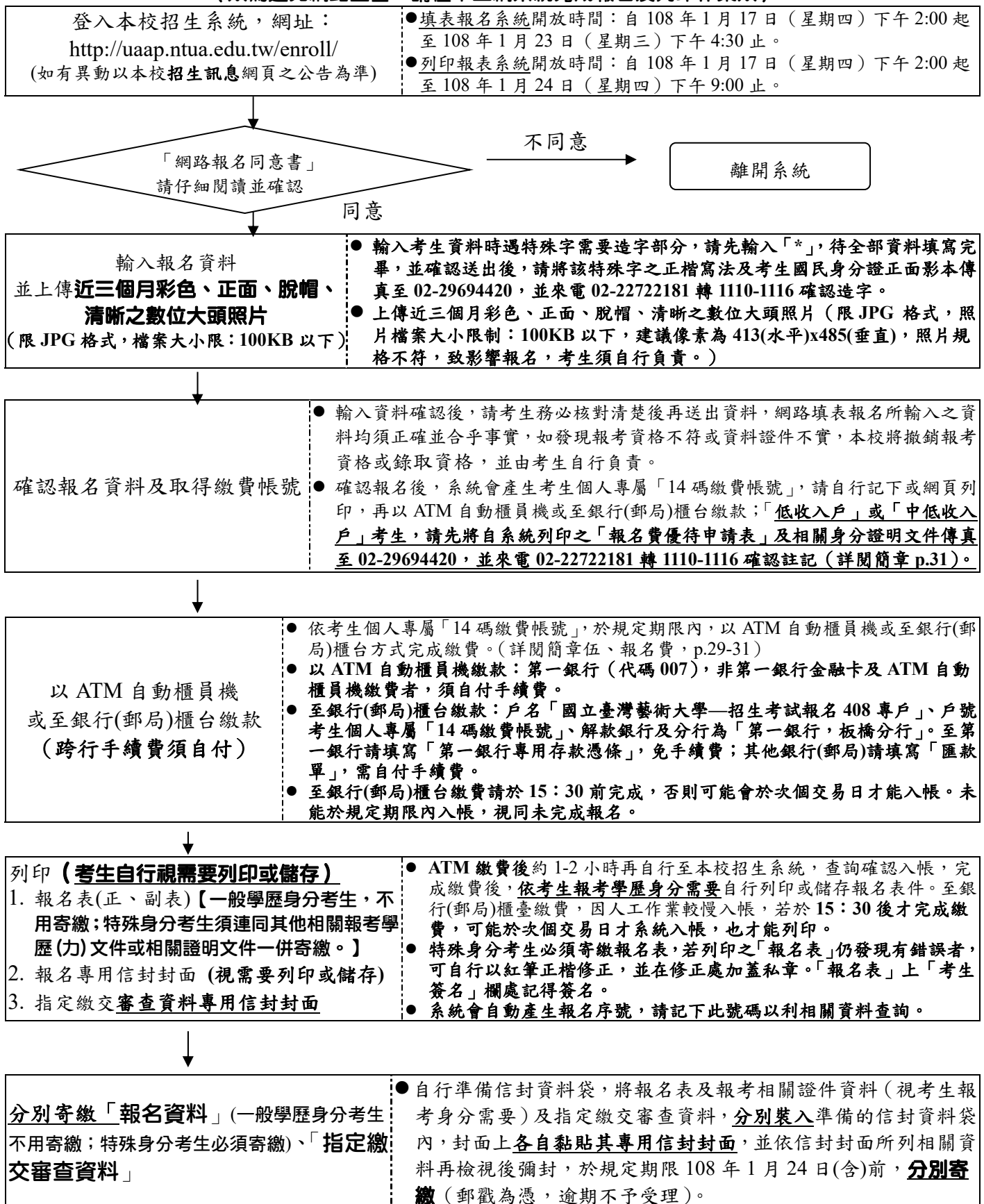
學系(所、院)碩、博士班	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畢業門檻外語檢定規定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高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高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高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 本表為預定規定僅供參考，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皆依招生學系(所、院)正式公告規定辦理。	

附錄四

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網路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使用瀏覽器進行網路填表報名（建議使用中文版 Internet Explorer 7.0 版以上瀏覽器，螢幕解析度 1280x1024 電腦上操作，**切勿使用平板電腦或手機報名**），報名表件檔案為"pdf"檔案格式製作，檔案需以"Acrobat Reader"程式開啟，"Acrobat Reader"係 Adobe 公司之產品，該公司網址為 <http://www.chinese-t.adobe.com>。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系統完成報名及列印作業※）



附錄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經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經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各學系(所)專業術科測驗如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辦理。
- 三、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申請補發准考證，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 四、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試卷、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除另有規定外，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至零分為限。
- 六、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計時鬧鈴、聲響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在行檢拾。
- 八、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試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或篡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亦不得污損卷面條碼或將試卷污損、破壞，或在試卷內外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試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場外，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書寫於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五、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之試卷或答案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美術學系碩士班、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專業成果審查」注意事項

招生學系 (所、院) 班別	「專業成果審查」注意事項
美術學系碩士班	1. 考生請依規定時間於審查前攜帶作品原作或研究成果，安置於本校指定空間展示，並依考試時間地點相關規定，對其原作或研究成果到場說明進行審查，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 2. 攜帶件數：<u>原作品 5 件〈報考版畫組考生限版畫作品，如有相關的研究成果亦可附加陳列〉，並攜帶 3-5 本作品集及對其原作品進行口試。</u> 3. 佈展時間：請詳閱本校公告（網址：http://www.ntua.edu.tw）。 4. 佈展地點：美術大樓（確切地點以實際公告為主）。【依序號分場，照指定位置自行佈置】。 5. 審查時間：請詳閱本校公告，考生依公告時間報到參與審查。 6. 恕不提供延長線、掛線與掛勾...等等物品，考生若有需要請自行準備。 7. 全部考生應試完畢後，應於當日規定時間前取回原作品並恢復考場原貌，逾時未取回之原作品本系不負保管之責任。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1. 考生請依規定時間於審查前攜帶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安置於本系指定空間展示，並依考試時間、地點等相關規定，對其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到場說明進行口試，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 2. 攜帶件數：原作品 5 件或研究成果 3 案，均有亦可。 3. 佈展時間：依規定時間報到佈置，考前請詳閱本校公告（網址：http://www.ntua.edu.tw）。 4. 佈展地點：本校美術、書畫大樓（確切地點以實際公告為主）。【按序號分時段、場次，依照指定位置自行佈置】 5. 審查時間：請詳閱本校公告，考生依公告時間報到參與審查。 6. 全部考生應試完畢後，應於當日規定時間前取回原作品或研究成果案並恢復考場原貌，逾時未取回之作品資料本系不負保管之責任。

附錄七

交通路線資訊

【詳細資訊參閱新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網站，網址：<http://e-bus.ntpc.gov.tw/>】

一、公車路線：

(一) 聯營 701(台北→迴龍)

中華路北站→捷運西門站→捷運龍山寺站→華江橋→捷運江子翠站→捷運新埔站→致理科技大學→板橋車站(文化路)→北門街→林家花園→接雲寺→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

(二) 聯營 702(板橋→三峽)

板橋公車站(捷運板橋站)→北門街→林家花園→接雲寺→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

(三) 聯營 234(西門→板橋)

中華路北站→捷運西門站→龍山寺(西園)→華江高中→光復橋→板橋公車站→板橋外站→亞東技術學院→南雅站→浮洲橋→板橋榮家→中山實小→臺灣藝術大學

(四) 聯營 264(蘆洲→板橋)

捷運蘆洲站→玉清宮→捷運徐匯中學站→捷運三和國中站→格致中學→介壽市場→天台廣場→捷運菜寮站→西門國小→捷運龍山寺站→華江橋→捷運新埔站→致理科技大學→板橋車站→林家花園→接雲寺→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

(五) 台北客運 793(木柵→樹林)

捷運動物園站→景美女中→景美→捷運七張站→莊敬中學→景平路→連城路→積穗國中→埔墘→江翠國中→捷運新埔站→致理科技大學→板橋車站(文化路)→北門街→林家花園→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

(六) 台北客運 F502(捷運府中站→浮洲地區)

板橋區公所(捷運府中站)→接雲寺→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中山實小→板橋榮家→臺鐵浮洲站→僑中三街→僑中二街→佳佳幼稚園→僑中一街

二、火車路線：

(一) 宜蘭 / 北迴線：板橋↔台北↔花蓮

(二) 西部幹線：基隆↔屏東，板橋新火車站下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 板橋新火車站步行至文化路搭聯營 264、701 公車、台北客運 793，或至板橋公車總站搭 702 公車至臺灣藝術大學

2. 板橋新站步行至中山路搭聯營 234 公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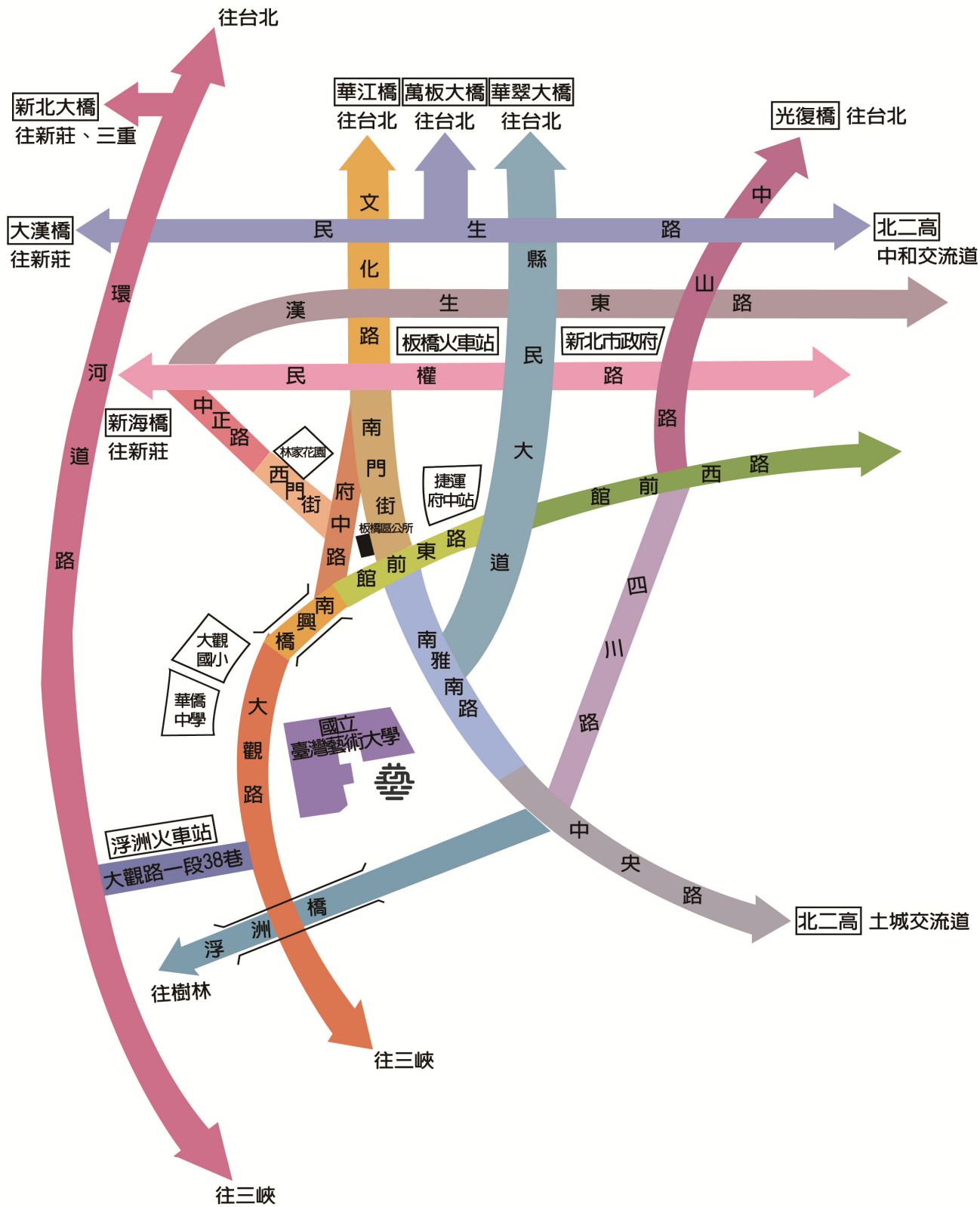
3. 板橋新站搭計程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三) 西部幹線區間車：浮洲車站下車→步行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三、捷運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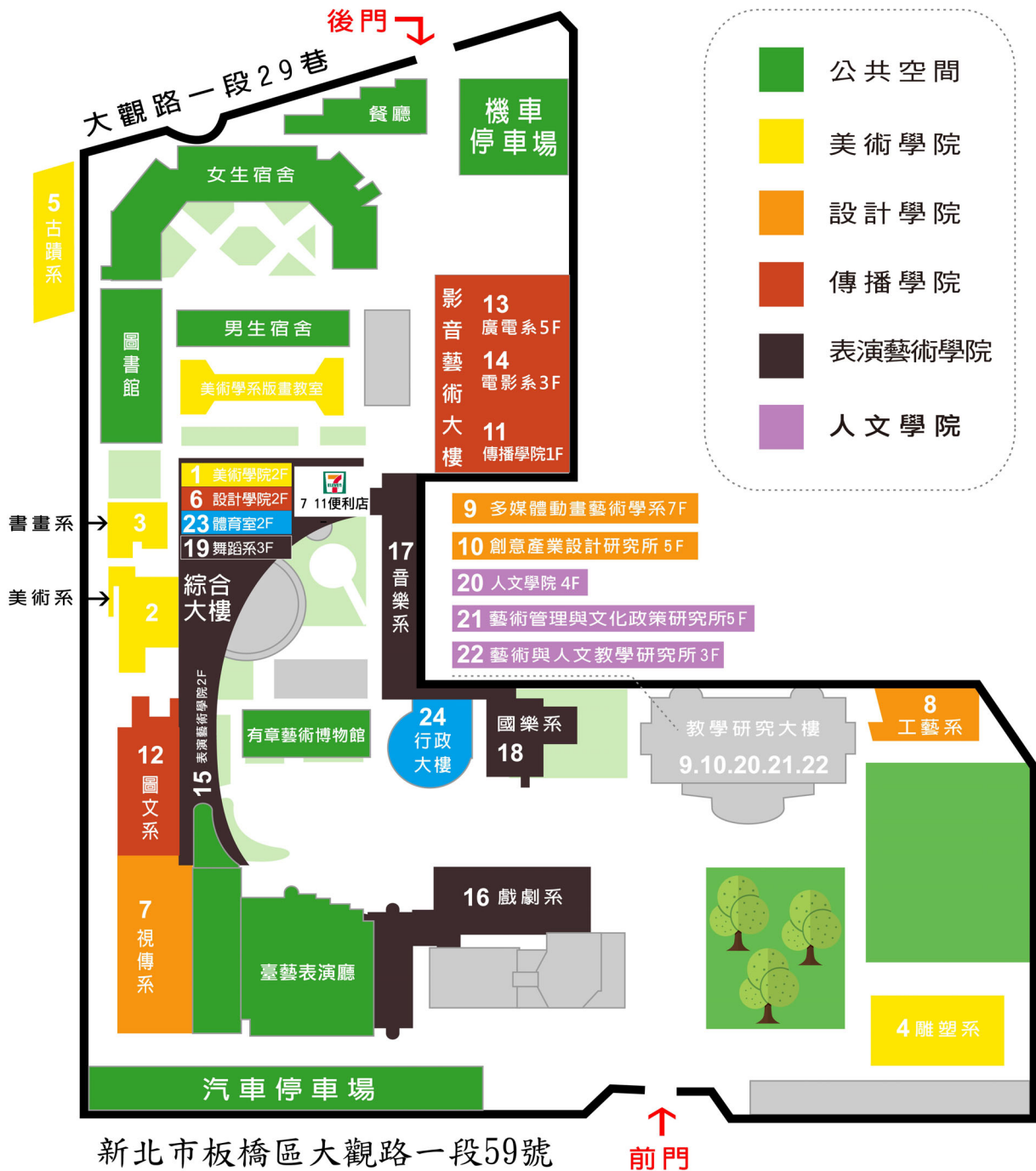
(一) 台北車站捷運搭板南(藍)線→西門站→龍山站→江子翠站→新埔站，由新埔站 1 或 5 號出口搭乘 701、793、264 公車至臺灣藝術大學。

(二) 台北車站捷運搭板南(藍)線→西門站→龍山站→江子翠站→新埔站→捷運板橋站→府中站 3 號出口，轉搭台北客運 F502 或步行至北門街轉搭 701、702、264、793 公車至臺灣藝術大學。



校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校園平面位置圖



- | | | | |
|------------|----------------|-------------|-------------------|
| 1.美術學院2F | 7.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 13.廣播電視學系5F | 19.舞蹈學系3F |
| 2.美術學系 | 8.工藝設計學系 | 14.電影學系3F | 20.人文學院4F |
| 3.書畫藝術學系 | 9.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7F | 15.表演藝術學院2F | 21.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5F |
| 4.雕塑學系 | 10.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5F | 16.戲劇學系 | 22.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3F |
| 5.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 11.傳播學院1F | 17.音樂學系 | 23.體育室2F |
| 6.設計學院2F | 12.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 18.中國音樂學系 | 24.行政大樓: |
- (1)學務處1F (2)教務處2F (3)總務處3F